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终止实施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省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称“福泉市执法局”）签署了《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或“本协议”），经福泉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与授权，福泉市执法局将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有效期限内独占性的方式授予公司，公司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内，享有有效期限内对本项目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并获取相应的收益。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市中科皓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中科皓宇”）（关于该控股子公司投资事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9）具体负责实施。

二、项目终止原因及相关情况

基于福泉市政府方已重新发布《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发电项目招商比选公告》，特许权协议不再具有实施条件。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固废及再生资源中心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福泉中科皓宇事项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关于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已实际终止》事项。

公司与福泉中科皓宇参股股东中科皓宇（北京）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科皓宇（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注销福泉中科皓宇。

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申请撤销该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同时福泉中科皓宇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福泉市税务局清税证明（福金税 税企清 [2020]717 号）。至此，福泉中科皓宇已完成整体清算，福泉中科皓宇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公告所述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公告所述项目未正式开展，未形成相应的投资及在建工程。公司收购福泉中科皓宇 80%股权对价款为人民币 0 元。该项目终止实施及注销福泉中科皓宇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待财务部门测算及最终年度审计。该项目终止实施及注销福泉中科皓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终止前述项目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坚持控制项目风险、提升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在管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